

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5)浙0106破11号之一

2025年3月24日，本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杭州九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九煌公司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指定浙江亿维律师事务所为九煌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：管理人履职期间，对债务人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全面核查，债务人目前名下可供清偿的财产为1761.06元，管理人审核确认无异议债权共775303.9元。债务人名下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：杭州九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依法应宣告其破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本院于2025年7月1日宣告杭州九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。

特此公告

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

